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皇御雅宿住宿同意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□二技 □四技 □七技 □其他 | 一寸證件照片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房號 |  |
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班級 |  | 期約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聯 絡地 址 | □□□ 縣市 市鎮鄉區 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|
| 家 長或 監護 人 |  | 緊急連絡 電 話 | 學生手機： 住家電話：家長手機： |
| ※ 住宿相關規定：1.學生繳交同意書，經生輔組安排床位後，自契約起始日起即發生契約效力，**中途解約者將不退還保證金**。2.住宿生沒有門禁時間管制。3.一年租期依實際起始及結束日計算。4.**住宿契約以一學年度(2 學期)為租約期，每半年繳費一次**，單人房 28,800 元(平均月租 4,800 元/人，含網路費、水費)、雙人房 15,300元(平均月租 2,550 元/人，含網路費、水費)，另於第一學期住宿時需繳交保證金 5,000元(**含 1,000 元清潔費**，未住滿一學年度而提前退宿者，則不予退還保證金)。5.電費於每年 1.3.5.7.9.11月份抄表收取電費(1度5元)；退租後依實際抄表度數收取電費。6.**完成住宿簽註同意書者，若於開學註冊時違約放棄住宿，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**。7.床位一經排定後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；校方得按實際住宿狀況，予以適時調整。8.寒暑假正常住宿，無須退宿。※ 退宿相關規定：1.中途退宿申請：(1)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者，並填具退宿單(須檢附搭校車證明或頂替床位者之住宿契約書)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、退費（含保證金）。(2)除休、退、轉學或因重病等特殊因素，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，應填具退宿單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、退費（含保證金）。(3)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退宿作業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公式計價退費。(4)退宿時需結清電費、繳回鑰匙感應卡、完成房間清潔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後，始得離舍；若未完成寢室清潔，則不予退還清潔費 1,000元。2.退宿費用計價公式：未住滿天數×每天住宿費用(月租金/當月天數)+剩餘未住月數×每月租金。 |

皇御雅宿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一、住宿訪客規定(含電話來訪)：

(一)住宿生如有外賓或非住宿生來訪，會客時間 0800-2200 需先至服務台辦理登

記後，僅限於管理室大廳處或交誼廳實施會客，不得進入寢室住宿區。

(二)如有親友來電聯繫，可撥打皇御雅宿專線電話 06-2436520(管理員)。

二、住宿一般規定：

(一)宿舍內不得有偷竊、吸毒、抽菸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、破壞公物或儲存違禁

 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除依校規嚴懲外，**情節重大者另案簽處退宿作業並移**

 **請司法單位究辦。**

(二)不得將衛生紙（棉）或其他垃圾丟入馬桶內，如因人為因素造成馬桶堵塞者，

 相關檢修費用自行負責。

(三)丟棄垃圾前需先完成垃圾分類，始可拿至一樓垃圾集中處分類丟棄(各樓層走

 廊洗手台均設置廚餘回收桶，請務必與一般垃圾分類丟棄)。

(四)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、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(含停車)影響他人住宿等行為。

(五)為維護公共走道安全逃生通行，走廊上均不得任意堆放個人鞋子或雜物。

(六)房間內設施物品如有損壞，應立即至管理室櫃台處登記請修申請，以維設備

妥善。

(七)請妥善保管個人房間房門感應卡，不得任意複製或交由他人違法使用，如有遺失需至櫃台處辦理申請者，工本費200元。

(八)定期電費繳交需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，如超過期限經通知仍未繳費者，則以暫時斷電方式處理。

(九)管理室僅代收住宿生本人之包裹或郵件，非住宿生之包裹或郵件將予以退回

 ，住宿生領取包裹或郵件時必須至管理室處登記後領取。

(十)**住宿生不得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房間內，違者即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**

 **，書面告誡或申誡並通知家長，累犯予以退宿(不退保證金)；擅自收留非住宿生(同性)過夜經查證屬實者，簽處退宿作業；留宿異性者處分並退宿，以確維宿舍安全。**

三、宿舍設備、公共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宿舍內機車停車場為全體住宿生專屬使用，請依標示線停放。

(二)為維護宿舍寧靜環境品質，於每日夜間22:00~翌日07:00期間進入停車場 內之機車均不得啟動，以維宿舍安寧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之機車禁止進入停車場。

(三)頂樓曬衣場區分男生、女生不同曬衣區域，提供同學自行利用。

(四)一樓洗衣間備有投幣式洗衣機、脫水機及烘衣機，提供同學自行利用。

(五)雙人房如需使用網路分享器者，可至櫃台處申請。

**(請掃描)**

(六)為節約能源，請養成隨手關閉水、電習慣。



四、本公約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施行，增修亦同。

申請人（學生）簽章：

保證人（家長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